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2號
（台南市官田工業區產業行銷中心會議室）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8
四、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五、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六、盈餘分配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4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1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1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10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11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2號(台南市官田工業區產業行銷中心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5. 庫藏股執行情形。
6. 修正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金額達淨值 50%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8. 本公司西藥部門分割讓與既存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8. 配合子公司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7,677,504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8,838,75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差異 6,681,523 元，主要為估計差異，其差異數將認列為 111 年度損益。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39,827,98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配發現金 3.5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1.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1/24~ 111/3/21
預計買回數量	400,000 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1 至 274 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平均每股 買回價格 177.05 元	53,115,499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執行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4%

2. 「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三)

六、修正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16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惟於審查期間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修正部份條文，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第 20-21 頁(附件四)。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金額達淨值 50%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訂為本公司淨值之五倍，依中華民國金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規定，若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50%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說明內容如下：

因本公司之加拿大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取得 GlaxoSmithKline Inc.(GSK)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密西沙加市的土地、廠房、設備及五年代工合約，為利於其執行上開資產取得及支應代工業務之展開，本公司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保瑞藥業對其背書保證加幣 CAD156,000,000 元(約新台幣 35.33 億)並擔任加拿大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幣 CAD75,000,000 元(約新台幣 16.99 億)聯合授信合約之保證人，此使得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加拿大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自 109 年 12 月正式運作後，促使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大幅成長 172.28%，創本公司自上櫃掛牌買賣以來歷史新高，故對其進行背書保證，實有助於擴大整體營業規模及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此係屬於本公司整體發展之必要作為，故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本公司西藥部門分割讓與既存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推動整合品牌資源與專業分工雙軌策略，將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CDMO)與經銷代理兩大事業主軸並行運作，提高整體經營績效，爰依企業併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非對稱式分割，將本公司西藥部門(包含藥品經銷及代理業務)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分割讓與前後，對本公司合併報表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行使審計委員會職權，於 111 年 3 月 9 日審議獨立專家資格後，委

請獨立專家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報告後，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分割案預定基準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預期分割移轉執行完畢後，能加速雙軌策略，提高集團經營績效，進而增益全體股東權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林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上述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39 頁（附件五）及第 12~16 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68,522,2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6,852,228 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增資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3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52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60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9 頁
(附件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0~73 頁
(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
董事長	盛保熙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健康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 擔任董事及董事長 台新健康有限合夥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配合子公司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案。

- 說 明：1. 為配合子公司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營運發展、

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法令規定，於申請股票上市(櫃)前，本公司對其持股需降至 70% 以下，且上市(櫃)掛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前開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 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控制力(如本議案說明 3.)之情形下，於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上市(櫃)前，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

- (1)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由該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該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認購。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該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 (2)處分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處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該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本公司處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股份，釋股

對象為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或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另考量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該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 未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計畫上市子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4. 以上辦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全世界仍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2021 年對保瑞公司而言是深具挑戰的一年，但也是顯著成長與進步的一年，穩健全球布局推動保瑞營收及淨利雙雙創歷史新高。

順利承接英國上市公司 GlaxoSmithKline 葛蘭素史克（以下簡稱 GSK）加拿大藥廠，該廠代工出口的藥品全球高達 100 個市場，其中出口全球最大藥品市場-美國約占廠內生產的七成，此收購案也使保瑞正式打入全球前八大國際藥廠的供應鏈。同時，該廠可製造的劑型相當多元，包括鼻噴劑、口服固體劑型、液體劑型及外用半固體劑型等多達 50 項產品，此優勢未來可望為保瑞爭取到更多國際代工訂單。

保瑞旗下適用於帕金森氏症的長效型療效膠囊-瑞多寧（Numient，外銷名為 Rytary）去年在台上市後，已進入多家醫學中心。著眼全球約八百萬帕金森氏症患者的商機，保瑞也獨家取得該款產品於中、泰、日、韓等亞洲 11 個市場的獨家代理銷售權，目前已與部分國家積極洽談相關銷售事宜。保瑞所生產康是鉀持續性藥效錠 Const-K（成分 Potassium Chloride），正式在台取得健保用藥給付資格，此藥品已列入衛福部必要藥品清單，為台灣目前唯一持有 Potassium Chloride 口服劑型藥證。保瑞穩紮穩打佈局國際藥業市場，不論是 CDMO 或代理銷售業務，2021 年都有相當不錯的發展。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經營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899,885仟元，較去年同期的1,799,570仟元成長172.28%；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49,736仟元，去年同期為578,426仟元，成長29.62%，主要係成功併購GSK加拿大廠貢獻的營收及淨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99,570	4,899,885
營業毛利		703,884	1,671,778	138	
稅後淨利		578,426	749,736	30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1.48%	11.03%	(4)
	權益報酬率		28.09%	26.69%	(5)
能力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	153%	266
		稅前純益	110%	150%	36
分析	純益率(%)		32	15	(5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8.63	11.04	2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豐富的產品線，致力藥品之研究及開發，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投入小分子新劑型藥品研發，精準選擇開發品項，藉由劑型改良，增加藥品使用方便性，此外，產品選擇朝向於滿足市場需求為導向並配合高品質訴求，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主要計畫開發之生產技術及新產品如下：

- (A)新劑型新藥
- (B)特殊學名藥
- (C)自有品牌OTC藥品

重要研究計畫推動：

本公司建立自有製劑研發中心，除了具備厚實的研發團隊，並持續引進先進設備。短程計畫以開發「特殊學名藥」及自有品牌OTC藥品為主，採自有藥品開發或接受外部委託開發雙線並行，累積研發實力並架構從評估到量產的完整開發鏈。較長期計畫著

重於高開發門檻、時程長但具市場價值的「新劑型新藥」。以開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具備長期經濟效益及市場區別性的藥品為主。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完整的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以下稱CDMO)佈局以及全球化的M&A策略,提供從藥品研發、專利申請、生產(代工)製造、登記、授權、行銷到通路銷售等全方位服務,也是亞洲藥品市場中擁有完整生產鏈的國際製藥廠,在CDMO的供應鏈上,從藥品研發試製到上市各個階段,均可提供國際化、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是保瑞最大的競爭優勢,也較不受供應鏈單一環節的影響,能持續維持獲利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記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1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CDMO)業務:

西藥藥品製造與代工目前主要以 GSK、美國 Amneal 以及台灣衛采之代工訂單為主。具備美、英、歐、日、等多國品質認證的高端廠房,可製造的劑型相當多元,包括鼻噴劑、口服固體劑型、液體劑型及外用半固體劑型等,此優勢未來可望為保瑞爭取到更多國際代工訂單

2、 委託合作(授權引進 & 對外授權):

保瑞集團致力與委託合作的國際公司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共創雙贏也是保瑞的成功模式。近年來,保瑞積極的尋找國內外可收購及授權引進的產品,不論是已具市場規模或趨勢潛力的產品,都是集團策略合作的目標。除國內市場外,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外銷市場,增加營收來源。

3、 全球化服務:

保瑞擁有全球最先進的實驗室，掌握國際尖端製藥知識，與國際藥品市場同步接軌。研發團隊不僅擁有豐富藥業市場經驗，並且致力於學名藥及新劑型專業開發分析，掌握最新藥品法規與熟悉各國法規申請送件登記認證流程，是能夠協助合作客戶取得跨國藥品開發及申請上市最具優勢與競爭力的合作夥伴。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CDMO)業務是全球製藥產業的趨勢，保瑞在很早以前便做好準備，透過精準的併購策略，逐步佈局完整劑型生產線，打造高品質的製藥能力，擴展集團規模與國際代工能量，有專業的技術與經營團隊紮根，逐步打入全球製藥產業供應鏈。保瑞以最嚴格的製藥標準，全力投注在建立 CDMO 硬體與服務，持續優化品質系統與製程為客戶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

展望 2022 年，在藥品代工事業部分，將持續透過併購，加速成長，在產品經銷代理部分，也將持續關注國際熱銷的 OTC（非處方用藥）、保健食品，透過爭取代理、銷售的模式，為保瑞集團帶來更穩健且具成長性的營收動能。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疫情更加速產業發展，台廠為了搶下一席之地、追上國際腳步，透過併購案、研發利基型技術做出差異化，藉此壯大營運規模。

國際藥廠近年走向專業分工，CDMO 成為全球生技製藥業的趨勢，根據研調機構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 CDMO 市場規模為 1601 億美元，預計 2026 年將攀升至 2426.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7%，高於傳統製藥產業的 4.5%。

根據醫藥商情調研機構 Evaluate 的統計，全球藥物市場到 2026 年可望達到 1.41 兆美元的產值，2021~2026 年也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4% 持續成長。然而，在這樣的空間下，單打獨鬥已不足因應，唯有透過國際化的併購策略，才有機會快速的將餅作大。

CDMO 是臺灣生技產業進入國際市場一把相當重要鑰匙，從 2019 年至今臺灣生技製藥領域幾個重要的併購案來看，藉由國際併購，保瑞不僅能提升自我的技術、產品及人員能力，亦可憑藉除受委託製造外，在全球數十個國家擁有經銷通路銷售的優勢，使公司價值提升。

感謝各位股東對保瑞的信任與支持，雖然台灣 CDMO 廠規模仍不及國際大藥廠，產業還處於剛起步階段，但我們對於公司前景充滿希望，並期待和各位股東維持長遠的關係，共創繁榮的未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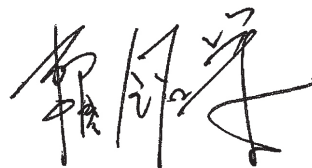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及林麗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保瑞藥業(股)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銘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認購權利。

第五條：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保瑞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辦法	修正後保瑞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辦法
<p>(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年資、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其他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並依據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若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者，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 屬 1. 所述以外之本公司、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p>(三)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p>	<p>(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年資、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其他等因素，<u>獲配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之參酌表準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年度績效考核成績達平均成績以上。</u> 2. <u>因專案工作表現優良，或對公司具有重大貢獻。</u> 3. <u>經部門主管提報認為有利於公司營運成長。</u> 4. <u>具有公司所需之特殊工作技能。</u> 5. <u>年度績優員工。</u> <p>(三) <u>獲配員工及其獲配股份</u>由董事長核定後並依據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若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者，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 屬 1. 所述以外之本公司、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

原保瑞 110 年度第一次員認辦法	修正後保瑞 110 年度第一次員認辦法
	<p>會決議。</p> <p>(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瑞集團存貨淨額為913,62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2%，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管理階層會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及可能銷售狀況，以庫齡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經銷商品及自製製成品，受查公司考量該產品之有效期限會影響存貨銷售情形，故以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例如：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及效期天數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分析存貨變動情況；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保瑞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4,899,885 仟元，主要為代工收入、勞務收入及經銷西藥及保健品收入；收入認列時點依客戶交易條件而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保瑞集團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林麗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保瑞嚴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10,749	12	\$669,98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78	-	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21	24,325	-	23,80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21/七	2,23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21	783,099	11	497,69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21/七	15,117	-	18,136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六.27/七	33,233	1	186,767	3
130x	存貨	四/六.6	913,629	12	1,085,999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7	78,080	1	90,6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8	31,794	1	53,4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92,337	38	2,626,542	3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33,469	1	34,1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3,749,981	51	3,818,782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	316,544	4	339,61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八	25,006	-	25,83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171,045	3	4,9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243,775	3	37,0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9	21,247	-	107,3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30	-	9,8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9,997	62	4,377,637	62
1xxx	資產總計		\$7,372,334	100	\$7,004,1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	\$645,475	9	\$1,217,646	18
2120	短期借款	四/六.13	-	-	768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0	20,471	-	4,107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345	-	999	-
2160	應付票據	七	7,596	-	-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5,204	3	203,353	3
2180	應付帳款	七	12,665	-	14,7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七	463,053	6	398,15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50,578	1	18,3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6.17	118,853	2	244,33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2	17,544	-	18,67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	222,093	3	161,647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20	65,37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73	-	3,3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1,122	25	2,286,061	33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5	1,028,092	14	1,157,972	16
2550	長期借款	四/六.16.17	433,333	6	566,264	8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26	609,769	8	202,013	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05,965	4	325,368	5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12	-	1,737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8,671	32	2,253,354	3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19,793	57	4,539,415	6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123	9	541,154	8
3140	預收股本		660	-	-	-
3200	資本公積		1,025,985	14	951,647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62	2	83,6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00	-	5,0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9,331	18	872,322	13
	保留盈餘合計		1,465,693	20	961,012	14
	其他權益		(23,920)	-	10,951	-
3400	庫藏股票					
3500	其他權益		3,152,541	43	2,464,764	35
3xxx	權益總計		\$7,372,334	100	\$7,004,1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七	\$4,899,885	100	\$1,799,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16.22.23/七	(3,228,107)	(66)	(1,095,686)	(61)
5900	營業毛利		1,671,778	34	703,884	39
6000	營業費用	六.16.21.22.23/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361)	(4)	(141,242)	(8)
6200	管理費用		(406,159)	(8)	(299,91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67)	(1)	(36,652)	(2)
	營業費用合計		(625,787)	(13)	(477,807)	(26)
6900	營業利益		1,045,991	21	226,07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47,902	1	15,3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16,309)	-	(11,9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2.24	(53,616)	(1)	(21,973)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四/六.28	-	-	387,86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23)	-	369,322	20
7900	稅前淨利		1,023,968	21	595,39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26	(274,232)	(6)	(16,973)	(1)
8200	本期淨利		749,736	15	578,426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6.25	6,17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26	(1,63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5	(49,257)	(1)	20,0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5.26	9,851	-	(4,0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871)	(1)	16,0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714,865	14	\$594,448	3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49,736		\$578,4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14,865		\$594,44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四/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04		\$8.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01		\$8.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興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45	3500	3XXX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94,272	\$-	\$676,232	\$53,116	\$224,250	\$313,356	\$ (171)	\$ (4,900)	\$-	\$ (2,404)	\$1,653,75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503	-	(30,50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3,254)	-	-	-	-	(83,25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4,882	-	-	-	-	(124,882)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9,179)	219,179	-	-	-	-	-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578,426	-	-	-	-	578,426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22	-	-	-	16,022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8,426	16,022	-	-	-	594,448		
E1	現金增資	22,000	-	246,705	-	-	-	-	-	-	-	268,7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8,710	-	-	-	-	-	-	2,404	31,11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41,154	\$-	\$951,647	\$83,619	\$5,071	\$872,322	\$15,851	\$ (4,900)	\$-	\$-	\$2,464,76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41,154	\$-	\$951,647	\$83,619	\$5,071	\$872,322	\$15,851	\$ (4,900)	\$-	\$-	\$2,464,76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843	-	(57,84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9,766)	-	-	-	-	(109,76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5,289	-	-	-	-	(135,289)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1)	171	-	-	-	-	-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749,736	-	-	-	-	749,736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406)	-	4,535	-	(34,871)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9,736	(39,406)	-	4,535	-	714,8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員工認股權證換(註1)	-	660	3,656	-	-	-	-	-	-	-	4,3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認列酬勞成本	-	-	12,465	-	-	-	-	-	-	-	12,4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預收股本轉入	7,680	-	54,912	-	-	-	-	-	-	-	62,5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305	-	-	-	-	-	-	-	3,30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4,123	\$660	\$1,025,985	\$141,462	\$4,900	\$1,319,331	\$ (23,555)	\$ (4,900)	\$4,535	\$-	\$3,152,5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七年經認股權持有人以65.4元認購價格轉換66仟股，收取價款共計4,316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23,968	\$595,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拆舊費用	181,111	124,626
攤銷費用	29,054	16,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82)	903
利息費用	53,616	21,973
利息收入	(223)	(9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770	28,7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38	2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4)	-
廉價購買利益	-	(387,8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0,770	(196,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5)	13,12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3)	3,564
應收帳款(增加)	(285,405)	(212,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19	(5,165)
存貨減少(增加)	172,370	(190,92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71	(57,90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039)	(8,7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652	(13,11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364	(1,552)
應付票據(減少)	(654)	(3,42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596	(3,315)
應付帳款增加	11,851	154,99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40)	7,89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9,364	133,615
負債準備(減少)	(226,978)	(15,276)
退款負債增加	65,372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48)	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4,575	200,880
收取之利息	223	961
支取之所得稅	(18,163)	(24,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6,635	177,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834)	(3,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478)	(163,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137
處分無形資產	(9,093)	(6,1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430	(64,4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0,102)	(2,862)
取得無形資產	86,147	(104,25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5,847)	(1,538,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847)	(1,538,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92,646
短期借款減少	(572,171)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540,619
償還長期借款	(154,549)	(115,149)
租賃本金償還	(17,480)	(9,433)
其它非流動負債增加	(225)	-
發放現金股利	(109,766)	(83,25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404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908	-
支付之利息	(54,115)	(18,990)
現金增資	-	268,7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1,398)	1,577,5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26)	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0,764	217,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985	452,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0,749	\$669,9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瑞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瑞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瑞公司存貨淨額為 47,937 仟元，占資產總額 1%，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管理階層會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及可能銷售狀況，以庫齡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經銷商品及自製製成品，受查公司考量該產品之有效期限會影響存貨銷售情形，故以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例如：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及效期天數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分析存貨變動情況；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保瑞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456,449 仟元，主要為代工收入、勞務收入及經銷西藥及保健品收入；收入認列時點依客戶交易條件而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保瑞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瑞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林麗鳳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保豐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83,295	4	\$98,81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6	24,316	1	23,14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16/七	2,23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6	66,527	2	68,89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6/七	99,472	2	18,1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9	-	2,0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6/七	393,704	9	954,494	2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6,906	-	7,796	-
130x	存貨	四/六.4	47,937	1	46,798	1
1410	預付款項		11,025	-	20,41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852	1	39,7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六.5	865,556	20	1,280,323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2,193,340	52	1,306,720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112,663	26	1,038,83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	-	1,6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	25,006	1	25,83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779	-	2,8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20,037	1	1,4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72	-	45,156	1
1920	存出保單金		775	-	2,3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8,072	80	2,424,807	65
1xxx	資產總計		\$4,223,628	100	\$3,705,1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華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部(承辦)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95,000	2	\$52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	六.15/七	389	-	385	-
2150	應付票據		-	-	25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	7,596	-	-	-
2170	應付帳款		14,820	1	7,10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39,385	1	26,8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0	91,383	2	79,72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	7,999	-	4,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3,07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	-	1,25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38,304	1	3,4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6	-	2,4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9,015	7	645,41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595,696	15	530,577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64,840	4	62,19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	-	4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6	-	1,7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2,072	19	594,951	16
2xxx	負債總計		1,071,087	26	1,240,366	33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123	16	541,154	15
3140	預收股本		660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025,985	24	951,647	26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62	3	83,6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00	-	5,0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9,331	32	872,322	24
	保留盈餘合計		1,465,693	35	961,012	26
3400	其他權益	六.13	(23,920)	(1)	10,951	-
3xxx	權益總計		3,152,541	74	2,464,764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23,628	100	\$3,705,1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456,449	100	\$389,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4.18/七	(360,267)	(79)	(295,823)	(76)
5900	營業毛利		96,182	21	93,971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77)	1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6	-	4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4,781	22	94,447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16.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27,436)	(6)	(29,096)	(7)
6200	管理費用		(144,540)	(32)	(124,167)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45)	(5)	(18,592)	(5)
	營業費用合計		(193,821)	(43)	(171,855)	(44)
6900	營業(損失)		(99,040)	(21)	(77,408)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七	32,930	7	53,021	14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六.19/七	(9,339)	(2)	6,41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9/七	(10,995)	(2)	(9,19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938,256	205	607,863	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0,852	208	658,097	169
7900	稅前淨利		851,812	187	580,689	14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102,076)	(22)	(2,263)	(1)
8200	本期淨利		749,736	165	578,426	1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計畫再衡量數	六.20	4,53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24,837)	(5)	6,51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19,536)	(4)	10,80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4,967	1	(1,3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34,871)	(7)	16,02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4,865	158	\$594,448	152
	每股盈餘(元)	四/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04		\$8.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01		\$8.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45	3500	3XXX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94,272	\$-	\$676,232	\$53,116	\$224,250	\$313,356	\$(171)	\$(4,900)	\$-	\$(2,404)	\$1,653,75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503	-	(30,50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3,254)	-	-	-	-	(83,25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4,882	-	-	-	-	(124,882)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9,179)	219,179	-	-	-	-	-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578,426	-	-	-	-	578,426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22	-	-	-	16,022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8,426	16,022	-	-	-	594,448
E1	現金增資	22,000	-	246,705	-	-	-	-	-	-	-	268,7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8,710	-	-	-	-	-	-	2,404	31,11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41,154	\$-	\$951,647	\$83,619	\$5,071	\$872,322	\$15,851	\$(4,900)	\$-	\$-	\$2,464,76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41,154	\$-	\$951,647	\$83,619	\$5,071	\$872,322	\$15,851	\$(4,900)	\$-	\$-	\$2,464,76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7,843	-	(57,843)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9,766)	-	-	-	-	(109,766)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5,289	-	-	-	-	(135,289)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1)	171	-	-	-	-	-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749,736	-	-	-	-	749,736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406)	-	4,535	-	(34,871)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9,736	(39,406)	-	4,535	-	714,8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	660	3,656	-	-	-	-	-	-	-	4,3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12,465	-	-	-	-	-	-	-	12,4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7,680	-	54,912	-	-	-	-	-	-	-	62,5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305	-	-	-	-	-	-	-	3,30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4,123	\$660	\$1,025,985	\$141,462	\$4,900	\$1,319,331	\$(23,555)	\$(4,900)	\$4,535	\$-	\$3,152,5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九年經認股權持有人以65.4元認購價格轉換66仟股，收取價款共計4,316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51,812		-	60,097
調整項目：			(1,100)	(263,969)
收益費損項目：			(96,478)	(9,663)
折舊費用	21,408	19,661	82	2
攤銷費用	1,464	555	1,598	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83)	(9,029)	(374,250)
利息費用	10,995	9,199	576,349	68,447
利息收入	(9,413)	(5,600)	(1,442)	(2,8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465	28,71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8,256)	(607,863)	41,684	(44,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91	91	-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4)	-	14,802	2,87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77	-	526,466	(562,63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76)	(4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7,959)	(555,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173)	(3,867)	-	345,00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3)	3,564	(425,000)	-
應收帳款減少	2,364	15,209	100,000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1,336)	(5,165)	-	(45,1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5)	1,901	-	(1,2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530)	(4,033)	(225)	-
存貨(增加)減少	(1,139)	12,976	(109,766)	(83,25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390	(7,441)	-	268,7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921	1,439	66,908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	(300)	-	2,404
應付票據(減少)	(256)	(801)	(11,241)	(8,87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596	(4,115)	(379,324)	477,600
應付帳款增加	7,715	3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35	(5,679)	84,482	(45,2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903	9,063	98,813	144,0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999	1,357	\$183,295	\$98,8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51)	1,6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出)入	(72,963)	41,063		
收取之利息	9,413	5,600		
收回(支付)之所得稅	890	(6,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660)	39,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員工購買庫藏股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110 年度期初餘額		\$569,594,851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749,736,809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74,973,681)		註 1
加：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019,098)		註 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25,338,8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分配 1 元）	(68,522,28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配 3.5 元）	(239,827,980)		註 3.4
		(308,350,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6,988,621	

董事長:盛保熙



經理人: 盛保熙



會計主管:王錦菊



註 1：法定盈餘公積\$749,736,809 x 10%=\$74,973,681

註 2：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其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 3：流通在外股數為 68,522,280 股。

註 4：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一一〇年度為優先。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爰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增加視訊股東會規定。</p>
<p>第廿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可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p>	<p>第廿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可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p>	<p>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三項及經濟部 110 年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21960 號函規定酌修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以下略。</p>	<p>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u>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u></p>	<p>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p>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其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作業程序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度</p> <p>一、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u>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u>十二個月期間</u>內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度</p> <p>一、本公司<u>總貸與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u>本公司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u>，以不超過各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上開限額</u>，與<u>他公司或行號間</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個別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以不超過個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u>一年度</u>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u>或子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個</p>	<p>依據公司組織狀況進行條文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係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三項辦理。</p>	<p>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對象以不超過個別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除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係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三項辦理。</p>	
<p>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p>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三項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p> <p>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上述規定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p>	<p>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p> <p>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四、備查簿</u></p> <p><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依第二條規定，應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p> <p>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但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融通，得免計利息。</p> <p>三、情況特殊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調整之。</p> <p>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依第二條規定，應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p> <p>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但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融通，得免計利息。</p> <p>三、情況特殊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u>延展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u>。</p> <p>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9 題 (二)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應依<u>第五條</u>規定，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決議之資金貸與金額。</p> <p>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u>第四條</u>規定之最高金額。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依據公司組織狀況進行條文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 內部稽核</p> <p><u>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至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依據公司組織狀況進行條文修改。</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p>	<p>僅修正條文內容順序，內容並未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至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依據公司組織狀況進行條文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p>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p> <p>除第一項外，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p> <p>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p>	<p>配合公司治理，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依照現有組織架構修訂內部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p> <p>如前述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合計，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p> <p>如前述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合計，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依據公司組織狀況進行條文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u>背書保證</u>，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u>間</u>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另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u>資金貸與</u>，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另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u>除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決議外，應送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p>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日</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u>後</u>，送董事會核定，<u>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倘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者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前述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劃送至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日期、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倘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者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所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u>於</u>加蓋「註銷」印章後留存備查。</p> <p>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u>備正式函文</u>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u>退回</u>，<u>申請函文則</u>留存備查。</p> <p>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依據公司組織狀況進行條文修改。</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劃送至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依據公司組織狀況進行條文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據公司組織狀況進行條文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p>依據公司組織狀況進行條文修改。</p>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執行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及其他投資(不含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陸仟萬元(不含)且在玖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新台幣玖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 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執行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貳仟萬元(不含)且在肆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倘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p>	<p>提高董事長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已提升公司營運效率及彈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倘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p>	<p>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該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增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控制力相關作業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為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為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為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第五次修正為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u>第六次修正</u>為民國 111 年 5 年 24 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為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為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為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第五次修正為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新台幣利率交換，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期貨、利率避險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另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於外匯操作前必需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效益之金融操作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權責劃分</p> <p>1.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財務部門為權責單位，依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及合約總額擬定總交易額度、損失上限呈</p>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新台幣利率交換，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期貨、利率避險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另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於外匯操作前必需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效益之金融操作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權責劃分</p>	<p>提高董事長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已提升公司營運效率及彈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董事會核准，定期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於每年年底應重新評估，遇有市場、狀況急變或其他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金額。</p> <p>2. 交易人員</p> <p>(1) 由財務單位主管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擔任，交易人員遇有異動時亦同。</p> <p>(2) 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p> <p>3. 會計單位</p> <p>(1)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相關法令處理，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2) 提供風險暴露之資訊。</p> <p>(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不為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未達前述限額者，由董事長或董事長依簽核權限授權之人核准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p>	<p>1.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財務部門為權責單位，依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及合約總額擬定總交易額度、損失上限呈請董事會核准，定期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於每年年底應重新評估，遇有市場、狀況急變或其他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金額。</p> <p>2. 交易人員</p> <p>(1) 由財務單位主管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擔任，交易人員遇有異動時亦同。</p> <p>(2) 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p> <p>3. 會計單位</p> <p>(1)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相關法令處理，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2) 提供風險暴露之資訊。</p> <p>(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不為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5. 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 權一致，均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執行相關交易事項。</p> <p>6.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監察人報告；倘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應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五、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不得逾當年度預估進口及出口總金額百分之一百。</p> <p>2. 投資性交易：依交易所須繳交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p> <p>2. 投資性交易：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p>	<p>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未達前述限額者，由董事長或董事長依簽核權限授權之人核准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5. 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 權一致，均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執行相關交易事項。</p> <p>6.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監察人報告；倘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應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五、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不得逾當年度預估進口及出口總金額百分之一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交易損失不得超過伍佰萬元。</p>	<p>2. 投資性交易：依交易所須繳交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p> <p>2. 投資性交易：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交易損失不得超過伍佰萬元。</p>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BOR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九、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

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本公司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 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可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保熙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與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係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度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本公司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上開限額，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個別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以不超過個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個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對象以不超過個別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除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係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三項辦理。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

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依第二條規定，應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 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但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融通，得免計利息。
- 三、情況特殊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展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四條規定之最高金額。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至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將相關資料提供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
如前述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合計，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另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日期、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倘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者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所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劃送至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

上述第八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

- 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九、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十、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行政總務部，經相關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七條 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執行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貳仟萬元(不含)且在肆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當年度累計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倘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20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200%。
- 二、有價證券之長期投資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40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 200%。
- 三、有價證券之短期投資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8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4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 40%。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增，不得予以分派或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有上述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事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八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三十條 實施與修訂
-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為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為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為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第五次修正為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附錄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包括避險性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新台幣利率交換，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期貨、利率避險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另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於外匯操作前必需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效益之金融操作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財務部門為權責單位，依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及合約總額擬定總交易額度、損失上限呈請董事會核准，定期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於每年年

底應重新評估，遇有市場、狀況急變或其他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金額。

2. 交易人員

(1) 由財務單位主管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擔任，交易人員遇有異動時亦同。

(2) 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

3. 會計單位

(1)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相關法令處理，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2) 提供風險暴露之資訊。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不為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未達前述限額者，由董事長或董事長依簽核權限授權之人核准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 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一致，均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執行相關交易事項。

6.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監察人報告；倘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應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不得逾當年度預估進口及出口總金額百分之一百。

2. 投資性交易：依交易所須繳交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

2. 投資性交易：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交易損失不得超過伍佰萬元。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與公司往來且經財政部核可之著名銀行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十分之一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市場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交易銀行提供流通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商品為主，交易銀行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即將交易內容及相關文件交付確認人員，由其確認交易及送請核准。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人員核對或函証交易明細及總額。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人員需注意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是否已達損失上限，若已達損失上限，應即與財務主管商議處理。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外匯及法律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八、現金交割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除依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二、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

第七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本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罰則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倘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應於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

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5,292,800 元整，發行股數為 68,529,28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5,482,342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盛保熙	109.05.28	3,714,910	5.42%
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109.05.28	13,086,311	19.10%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109.05.28	2,988,393	4.36%
董事	陳世民	109.05.28	875,821	1.28%
獨立 董事	林瑞益	109.05.28	0	0%
獨立 董事	李亦秦	109.05.28	0	0%
獨立 董事	賴銘榮	109.05.28	0	0%

註 1：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1 年 3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0,665,435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感謝您蒞臨本次股東會！

敬祝

鴻圖大展！

萬事如意！